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50 人，实到职工代表 250 人，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出席率为 100%。

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选举宋丰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丰君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宋丰君先生的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宋丰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丰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研发部主管、工程部经理。现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宋丰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宋丰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675 股。

宋丰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宋丰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